角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

2022年第1期

2022年01月15日岀版

GUANGDONG 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

**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粤港澳**

**大湾区（内地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**

**管理办法的通知**

粤人社规〔2021〕34号

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佛山、惠州、东莞、中山、江门、肇庆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（内地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

港澳居民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

障厅反映。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1年12月24日

**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瞳厅粤港澳大湾区**

**（内地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**

**第一条**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高地，促进人才交往交流，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《事 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本办法所指港澳居民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无外国居留权的 中国公民。

**第三亲** 港澳居民参加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佛山、惠州、东莞、中山、江门、肇庆及省直驻上述各

地事业单位（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除外，下同）编制内岗位公开招聘的，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四条**港澳居民参加粤港澳大湾区（内地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的 基本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港澳居民参加粤港澳大湾区（内地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-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二）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；

（三）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；

（四） 维护祖国的统一、安全、荣誉和利益，不得有危害祖国的统一、安全、荣誉和利益的行为；

（五） 具有良好的品行，遵守公共秩序，尊重社会公德；

（六） 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；

（七）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

（A）具有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。

**第六条** 港澳居民参加粤港澳大湾区（内地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，应提交以下报名材料：

（-）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》；

（二）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；

（三）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；

（四） 学历学位证书（境外学习的须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书）;

（五） 港澳地区《无犯罪纪（记）录》；

（六） 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**第七条** 港澳居民参加粤港澳大湾区（内地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，不受岗位条件中关于基层工作 经历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要求的限制。

**第八条** 港澳居民中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（位）的非应届毕业生参加粤港澳大湾区（内地）事业单 位专业技术八至十二级岗位公开招聘的，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（位）的非应届毕业生参加粤港澳大湾区 （内地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十至十二级岗位公开招聘的，不受岗位条件中关于职称要求的限制。

**第九条** 粤港澳大湾区（内地）事业单位确有需要，可按规定设置特设岗位聘用高层次急需紧缺港 澳人才，不受岗位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。特设岗位的设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，逐级报省级事业单位 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。特设岗位为非常设岗位，在完成工作任务后，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。

**第十条** 粤港澳大湾区（内地）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港澳人才的，经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 合管理部门批准，可根据实际需要，采取面试、直接业务考察等方式组织招聘。

**第十一条**对拟予聘用的港澳居民，招聘单位应按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 则》规定组织体检。

**第十二条**对拟予聘用的港澳居民，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对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组织考察， 考察结论应征求招聘单位所在地级以上市港澳事务管理部门意见。考察工作要求、纪律执行《广东省事 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拟聘或已聘为粤港澳大湾区（内地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港澳居民，未获得职称的， 用人单位根据岗位的任职条件及要求，以品德、能力和业绩为依据，灵活运用笔试、面试、民主测评、 专家评议等考试、考核方法，确定其专业技术岗位等级，并按规定办理岗位聘用。

**第十四条** 港澳居民聘用为粤港澳大湾区（内地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，用人单位应与其签订《事 业单位聘用合同》，并逐级报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。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 和省有关规定建立、完善个人人事档案。

**第十五条** 港澳居民聘用为粤港澳大湾区（内地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，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 位聘用、考核、奖励、处分等相关人事管理规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港澳居民聘用为粵港澳大湾区（内地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，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享受事 业单位工作人员薪酬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障等待遇。粤港澳大湾区（内地）高校、医院、科研机构等公 益二类事业单位聘用高层次急需紧缺港澳人才，可执行协议薪酬制度，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。

**第十七条** 粤港澳大湾区（内地）事业单位聘用高层次急需紧缺港澳人才的，经用人单位和主管部 门推荐，可按程序申领"人才优粤卡"，享受相关优惠待遇和便利服务。

**第十八条** 港澳居民聘用为粤港澳大湾区（内地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，可按国家和省规定，在粤 港澳大湾区（内地）事业单位间交流。

**第十九条** 港澳居民聘用为粤港澳大湾区（内地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，其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证》或《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》及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自行保管，可根据生活需要往返内地 及港澳。岀国（境）执行公务的，按照国家和省相关管理规定，将有关证件交由规定部门保管。因私出 国的，执行国家和省相关管理规定。

**第二十条**本办法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•一条**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